

13	2018	82
	5	22

ᠮᠣᠩᠭᠡᠯᠠᠳᠤᠰᠤ ᠤᠯᠤᠰ ᠰᠤᠨ 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文件

鄂政协党组发〔2018〕9号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关于 印发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厅各科室、中心：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

2018年7月4日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党组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政协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的决定。

二、职能职责

（一）认真履行对政协工作的政治领导责任，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中央、

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关于政协工作的重要指示，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推动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使党的主张成为广泛共识。

（三）支持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四）研究提出涉及市政协工作全局的重要建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听取政协机关党组和专委会工作情况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讨论和决定机关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对市政协委员的履职管理，教育引导委员自觉树立和展示良好形象，恪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切实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六）负责政协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

导机关党组工作。完成市委交给的其他任务。

(七)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工作，受党组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三、组织原则

(一) 党组必须坚决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令畅通。

(二) 建立健全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向市委作1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请示报告。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某项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进行专题报告。

(三)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和党员干部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及时通报。

(四)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成员应当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五)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党组

审定或者经党组书记批准。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组决定精神。

四、议事决策

（一）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党组议事和决策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和全国政协关于全面提升政协工作质量新部署新举措新要求，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2.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事宜；

3. 研究向自治区政协和市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建议市委印发的涉及政协工作的重要文件；

4. 研究政协党组工作计划、制度建设及改革措施等重要问题，以及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研究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重要规章制度修改或制定的建议，全体会议等重大会议活动的工作安排建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决议；

6. 换届会议前，参与研究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委员人选和常务委员人选，对连任委员提出建议；

7. 研究关于违反政协章程或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决议委员的处分决定；

8. 研究市政协内部机构设置等事项，听取市政协副秘书长、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及调整和政协委员及常委增补等事项的建议；

9. 听取机关党组关于政协机关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党风廉政建设、干部任免、表彰奖惩等重要问题的汇报；

10. 其他需经党组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广泛征求主席会议成员、机关负责同志和专门委员会主任意见，视情况征求市政协常委、委员意见，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集体讨论决定。

（四）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每次党组会议议题不宜安排过多，以便党组充分研究。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通知各位党组成员，会议有关材料应提前送达。

（五）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人事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党组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表达。会议决定的事项，

应在会后通报缺席的党组成员。议题涉及本人或亲属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须回避。党组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不是党组成员的主席会议成员列席，也可由会议召集人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

（六）党组会议应由党组书记主持，也可由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主持。

（七）党组在讨论问题时，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重大问题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遇到特别重大决策事项或存在重大争议等特殊情况，应当向市委报告，请求批准或裁决。

（八）党组会议议题和讨论内容，除了党组决定在一定范围内传达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讨论的情况，特别是党组成员发表的不同意见，不得外泄。

（九）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决定的重要事项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组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签发，或经授权由分管党组成员签发。

（十）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市委反映，但在党组决定

改变前必须坚决执行。党组会议的决定形成后，分管的党组成员应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对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党组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报告。党组定期对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党组决策需要转化为市政协决定的，须依照程序经有关会议审议通过。

五、制度保障

（一）学习制度。党组应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中心组集中学习。在此基础上，党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市政协组织安排的其他学习活动。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组应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决策事项范围、主要程序、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和监督市政协党组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政协党组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各项联系制度。党组应建立党组成员与各界人士及政协常委、委员联系制度。党组成员应按照分工，与所联系对象加强联系，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共同研究探讨有关问题，为他们排忧解难、多办实事。

（四）改进作风制度。党组应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制度。党组成员应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四风”，带头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五) 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党组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组民主生活会邀请政协党外副主席列席，接受他们的批评和监督。党组成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机关的一个党支部，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六)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应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管理，党组书记应积极履行第一责任，党组成员应履行好“一岗双责”。党组每年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 12 次。党组对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六、党组文件

(一) 党组文件由政协党组成员（兼秘书长）主持起草，经党组副书记审阅会签后，报党组书记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或分管党组成员签发。

(二) 党组书记收到文件认为需党组成员周知的，可通过会议传达，也可直接批请党组成员传阅。党组成员收到文件任务需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和其他党组成员周知的，可提出建议，由党组书记批示传阅。

本规则经中共鄂尔多斯市政协党组会议通过后施行，《中共鄂尔多斯市政协党组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